

温馨提示

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。小微企业是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划定的标准确定。



租金补贴

办事指南

蕉岭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
补贴对象及条件

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租用经营场地（含社会投资的孵化基地）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，可申请租金补贴。

补贴标准及期限

每年最高4000元，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，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。

申请程序 and 材料

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（或办理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手续）起3年内，可向工商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）所在地人社部门按年度申请租金补贴，申请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。

- 1、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（军官转业证或士兵退役证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；
- 3、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；
- 4、场地租用合同（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）；
- 5、缴纳租金的凭证（发票、收据或银行流水）。

办理咨询方式

- 1、现场咨询：直接到人社部门进行咨询和办理；
- 2、电话咨询：0753-7188276；
- 3、地址：蕉岭县府前街11号政府服务中心就业创业窗口一楼办事大厅